

财眼

利率1.6% 四大行再上架5年期大额存单

继7月份中行、农行、建行三家国有大行相继上架5年期大额存单之后,8月1日,工商银行正式重启5年期大额存单的发行。业内分析认为,国有四大行的动作对银行业具有一定的导向作用,未来或有更多中小银行跟进。

■新快报记者 范昊怡

作为最后入局的头部大行,工商银行于8月1日悄然上架5年期大额存单,推出两款20万元起存产品,年化利率分别为1.60%、1.55%,全系支持线上转让、部分提前支取。截至发稿时,工商银行App显示,利率1.60%的高息款在广州地区已售罄,1.55%产品剩余额度超千万元,供给充裕,工商银行的人局也标志四大行全部完成产品重启。

7月1日,中国银行率先打破近一年的沉寂,全面上线涵盖1个月至5年共7个期限的个人大额存单,其中5年期产品20万元起存,年化利率1.60%,支持转让与质押功能。

农业银行7月8日发行L金穗2026年第33期个人5年期大额存单,起购门槛、利率均与中国银行保持一致,

但仅限线下网点柜面办理。建设银行在7月中旬发行两期同期限产品,同样设置1.60%、1.55%两档利率。

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暂未上架任何5年期大额存单产品,其中邮储银行年内大额存单投放额度整体偏紧,仅保留1年期产品发售。

除国有大行外,股份行亦于7月密集跟进,利率普遍高于国有大行。华夏银行7月15日上线6款5年期个人大额存单,起存金额区间为20万元至100万元,对应年化利率在1.75%至1.80%之间。平安银行手机银行7月14日发行5年期个人大额存单,20万元起存,年化利率为1.75%。民生银行目前有三款5年期大额存单在售,年化利率最高达1.77%。

受净息差持续收窄影响,国有大行

曾集体下架该类产品以压降高成本长期负债,如今再度上架,业内分析认为本轮重启是银行基于负债管理、资金留存、市场竞争、息差现状作出的阶段性选择,并非行业长期趋势逆转,后续相关产品供给或将维持稀缺状态。

对于未来走向,业内认为,本轮大行重启并非行业长期趋势逆转,而是阶段性揽储策略。当前银行净息差仍处于历史低位,大规模推广高成本长期存款的动力不足。在息差处于低位的大环境下,“少数试水、多数观望”的分化格局或将延续。

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大行高安全性的5年期大额存单,适合长期闲置资金配置,短期周转资金则可选择理财、基金等灵活品类。

拒赔互联网投保理赔
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
被判赔24.2万

新快报讯 记者林广豪报道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判决书显示,杨某投保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的健康险后受伤,申请理赔却遭拒。一审、二审均认定保险公司未对相关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二审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24.2万元。

险企《健康告知》未尽责

2021年7月,杨某为自己投保了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的“好医保·长期医疗”保险。其中包括一份医疗险和一份重疾险,保额分别为400万元和1万元,保障期均为1年,2022年7月自动续保。

2022年6月,杨某发生车祸受伤,不承担事故责任。其后,杨某住院医疗、药品、康复治疗等费用共计30余万元。2023年2月,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以杨某投保前曾因腰椎病住院未如实告知为由,拒绝赔付并解除保险合同、退还全部保费。杨某起诉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37.95万元及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因涉案保险系通过互联网投保,在投保操作界面,《健康告知》虽是必经程序,但未设置强制阅读时间或告知事项逐一向投保人进行询问核对或要求投保人逐一勾选以达到明确说明的效果,保险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已对该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因此,保险公司无权以上述理由解除合同、不予赔付。一审法院判决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向杨某支付保险金24.2万元及利息。

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上诉请求改判支付保险金14.3万元,主张扣除陪伴床位等多项费用。二审法院认为,投保人有关支出是治疗所必须的费用,判决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支付保险金24.2万元。

相关案件数量上升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披露的论文指出,互联网保险提示说明义务相关案件的数量在近年来呈现出显著的上升趋势,并在高位保持稳定,且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下的占比接近90%。此类案件中,一审结案占比为46.43%。保险公司作为通常的被告方,倾向于通过上诉程序来维护自身利益。

有法官指出,传统的提示说明义务履行方式在互联网销售模式下易被功能弱化。在互联网环境下,需要在保险销售页面增加强制阅读的功能,即保险机构应当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和解释说明进行逐项展示,并设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主确认已阅读的标识。

人保健康是人民保险集团的子公司,经营健康保险等业务。据了解,“好医保”的重疾保障、住院医疗于2017年10月上线,此后持续迭代,2020年“好医保”的用户数超3000万。人保健康今年2月披露,2025年升级“好医保”“健康福”系列主力产品,新单期缴保费同比增长77.4%。

海外卖糖果的阿麦斯冲击港股IPO
证监会追问股权转让是否涉利益输送

日前,阿麦斯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阿麦斯”)被中国证监会要求就历史股权变动、上市前新增股东、外商投资合规及境外投资等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作为一家海外收入占比超七成的糖果企业,阿麦斯近年来凭借出口业务快速扩张,但海外市场依赖、单一品牌依赖,以及欠缴社保等问题,也成为其冲刺资本市场需要直面的挑战。

■新快报记者 张晓茵

股权变动历程受关注

阿麦斯成立于2004年,二十多年发展中,公司经历了多轮股权调整。2013年公司曾引入境外投资者Roths-nix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此后又经历外资股东退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机构投资者进入等事项,不同阶段股权交易背景、对象及价格均存在差异。对此,证监会要求公司补充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证监会关注到,公司备案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2026年1月,成立仅两个月的珠海鑫熠和成立仅一个月的武汉鑫盟,分别从星实投资手中受让1.77亿元和9248万元股权。证监会要求核查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

所得税缴纳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结论性意见。

由于阿麦斯境内外均有经营布局,跨境合规也成为关注重点。此外,公司还需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欠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此前,阿麦斯向港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冲击“中国糖果第一股”。招股书显示,阿麦斯旗下拥有“阿麦斯”和“贝欧宝”两大品牌,海外市场系其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按2025年海外收入计,公司于所有中国糖果公司中拥有最大的海外市场份额。

2025年,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达到

77.1%,其中北美市场收入占比达52.7%,较此前明显增长;同年,欧洲市场收入亦达到2.73亿元,同比增长约306%。

作为一家“国内生产、海外销售”的出口型企业,全球经营的各类固有风险难以避免,公司关税成本亦在增加,从2023年的600万元升至2025年的1.08亿元,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利润空间。

记者注意到,往绩记录期内,阿麦斯没有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欠缴金额约5810万元。公司表示,目前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通知或处罚,并认为被要求支付全部差额或受到重大处罚的风险较低,但无法保证未来不会被追缴。

上市公司ESG观察

交大昂立财务造假又被ST
公司及多名高管合计被罚800万

新快报讯 记者涂波报道 近日,老牌保健食品上市公司交大昂立因在跨年度操纵利润、信息披露虚假记载两大违规,被证监局处罚,上市公司与时任董事长、相关高管合计拟罚款800万元。受此影响,8月4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交昂”。这并非公司首次触碰内控红线,2022年因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内控报告,交大昂立就被实施过其他风险警示,直至2024年6月才完成摘帽。短短两年再度“戴帽”,持续暴露出公司内部治理长期存在短板。

从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来看,本次财务造假围绕一笔2350万元减值处理展开。公司在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无充分依据补提资产减值,人为虚减2021年度

利润总额2350万元;随后又在2024年年报中将该笔减值冲回,虚增当年利润同等金额。该笔虚增利润占2024年披露利润总额比重高达60.26%。通过跨年度财务调节,公司人为抹平业绩波动,财务报表失去真实性,侵害投资者知情权。根据处罚方案,交大昂立将被警告并罚款400万元,时任董事长嵇霖及另两负责人共罚400万元。

频频爆出财务问题的背后,是交大昂立持续承压的基本面。财报数据显示,公司业绩起伏剧烈,经营稳定性严重不足。2022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亏损4.99亿元;2023年归母净利润亏损3508.44万元;2024年公司依靠冲回减值形成账面盈利,归母净利润录得3048.14万元;2025年归母净利润快速缩水为349.25万元,扣非净利润转为亏

损;2026年一季度继续陷入亏损,归母净利润亏损630.69万元。

二级市场股价提前反映基本面隐忧。今年交大昂立股价震荡下行,年内高点逼近9元/股,随后持续走弱,8月3日停牌前报4.99元/股,相较于年内高点跌近50%,叠加再度被实施ST风险警示,估值面临进一步承压。

业内分析指出,部分传统消费上市公司主业增长遇阻之后,试图依靠财务调节美化报表,忽视合规底线。根据相关法律,由于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记者注意到,有平台维权索赔征集已经开始,平台维权律师认为用户在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11日收盘前买入股票,并在2025年7月11日收盘时仍持有即可报名维权索赔。